

# 安徽省桐城市刘崖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桐自然资矿告〔2023〕3号

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安徽省桐城市刘崖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人

名称：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桐城市文昌大道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桐城市文昌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易中心

##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矿山名称：**安徽省桐城市刘崖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二）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矿。

**（三）地理位置：**安徽省桐城市青草镇永庭村境内。

**（四）矿区范围：**

- 1: 3428199.534, 39479628.203;
- 2: 3428035.479, 39479850.091;
- 3: 3427976.788, 39480081.949;
- 4: 3427592.678, 39480081.949;
- 5: 3427430.657, 39479829.555;
- 6: 3427524.717, 39479628.776;
- 7: 3427745.075, 39479628.776;
- 8: 3427745.075, 39479202.315;
- 9: 3428043.567, 39479202.315。

矿区面积：0.4161km<sup>2</sup>，开采标高：+481.8m~+240m。上述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五) 资源储量：**本次出让可采资源量 10073.31 万吨。

**(六)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已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评审备案，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按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实施。

**(七)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要求：**竞得人需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正式投产 1 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和相关工作。

**(八) 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

**(九) 拟出让年限：**22.5 年（含基建期 2 年），自受

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 **四、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及相关要求**

##### **(一) 竞买申请人资质要求**

竞买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实缴金额）。如属于外商投资矿产资源的开采企业，应持有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竞买申请人或其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矿权出让活动：

(1) 近三年以来，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列入严重（或重大）违法名单，在安徽省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矿业权出让活动中未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的；

(2) 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报名截止日前有被执行案件未执行终结的。

(3) 被生态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列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 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记录之一的。

##### **(二) 有关联合体**

本次挂牌不接受企业联合竞买。

### **(三) 银行保函**

意向竞买人经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审核，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及要求，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 3 亿元的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作为竞买担保，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参与竞买人未竞得该采矿权，竞买人于竞买结束后凭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通知到相关金融机构办理退保手续。

银行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6 个月，受益人为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该保函专项用于竞买担保，如竞买人违约，挂牌成交后拒绝或拖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开具保函的金融机构出具书面通知，索赔违约金（成交价的 20%）。

### **(四) 资格审查**

竞买人的资质条件由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备案，资格条件经审查合格的，取得竞买资格。

## **五、出让方式、起始价制定及公告、挂牌时间及地点**

**(一) 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二) 公告期：**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 竞买资格确认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6 时前

**(四) 挂牌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9 时止（工作日上班时间）

**（五）挂牌地点：**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申请报名方式和获取挂牌出让文件的途径：**竞买申请人持竞买申请资料和资格审查材料到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理相关报名手续，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二）申请报名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16 时止（工作日上班时间内）。

**（三）竞买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 1、竞买申请书、承诺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原件；
- 3、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 4、银行保函原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代理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6、确认无本公告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所列情形的声明书；

7、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以及竞得人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1、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无底价挂牌出让。

2、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84200.00 万元。

3、增价幅度为 200.00 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4、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竞买规则》

## **八、出让收益缴纳方式**

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根据《成交确认书》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缴纳。

##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当充分了解矿业权人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及矿产勘查开发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申请人应认真研读《安徽省桐城市刘崖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报告中估算的开采量与实际可供开采量可能会有一定的误差，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竞得人竞买成交后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次挂牌出让采矿权以现状地貌出让，竞买人在递交申请前须自行到出让采矿权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排水、排污、地质和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

(三) 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影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影响，上述风险或影响均由竞得人承担。

(四) 因竞得人违约而导致的相关纠纷与出让人无关。如竞得人不履行采矿出让合同约定义务，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 十、特别约定

(一) 竞得人成交确认后需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 对拟出让采矿权范围内和 300 米安全距离内以及运输、加工、仓储等项目涉及的土地（林地）使用（征占用）、迁坟、征山（租山）、居民安置、农林渔作物补偿等具体事宜由桐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费用 73050.40 万元（该费用不含土地/林地等报批费用）由竞得人另行支付（不计入此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以上相关费用由桐城市人民政府包干使用，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公示期满后 5 日内与桐城市政府签订费用补偿及包干使用协议。

(三) 矿产品外运需建设运输道路和廊道的规划、选

址、建设、使用等相关事项，桐城市政府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并与竞得人会商，协调解决建设中相关事项，竞得人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后期养护费用。

（四）采矿权出让后，矿区范围所涉及的有关土地、林地使用权、开采设计、项目核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道路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事宜，由竞得人按照发改、科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办理，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五）矿山企业开采加工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切实做好矿山安全生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后，只能开采本次出让的允许开采范围内的资源。出让期届满，出让资源量由于不可抗力等非竞得人自身原因未开采完毕的，竞得人按规定只能申请采矿权延续一次，延续时间为3年，不另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期限内出让资源量提前开采完毕或者出让期限到期后，采矿权自行终止，矿山无条件关闭，并在1年内应自行拆除矿区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等采矿权人资产，出让方不予补偿，采矿权人应履行相应的矿山关闭义务。

## **十一、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出让行为存在异议，可在公告期内书面向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异议，由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回复答疑，异议期间不停止采矿权出让行为。《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 **十二、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不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不按要求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则将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的有关规定及未尽事宜详见报名时索取的《安徽省桐城市刘崖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含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申请书、承诺书、承诺书、资格审查表、竞买规则、报价单、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矿区概况等）。

（二）公告期内如有其他变更事项，出让人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公告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nr.gov.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s://aqggzy.anqing.gov.cn/>）、桐城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tongcheng.gov.cn/>）同时发布。

（四）联系方式：

1、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556—6699169

地址：桐城市文昌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56—6139522

地址：桐城市文昌大道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2室

3、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56—6217009

地址：桐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5日